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愛孜

被　上訴人　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被　上訴人　吳東林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壹漏載：「又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併予敘明」；據上論結項下漏引「民事訴訟法第463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」，應予更正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09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已載明「（上訴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被上訴人有何意見?）答：聲請一造辯論為判決。」，並據審判長諭知准予一造辯論為判決（見本院卷第253頁）。而本件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壹漏載：「又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併予敘明」；又據上論結項漏引「民事訴訟法第463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」，為誤寫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女

法　官　范明達

法　官　葉珊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敏